

# 七台河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（2024年修订版）

为增强投资吸引能力，新上更多优质项目，促进产业转型升级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## **第一条 扶持奖励对象**

（一）生产加工型项目（不含煤矿类、洗煤类、新能源类、精细化工类项目）；

（二）现代服务业项目（不含房地产、煤炭、粮食等经营类、仓储类项目）；

（三）盘活资产项目；

（四）煤矸石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；

（五）直接融资类项目。

新引进世界 500 强、国内 500 强、上市公司等行业领军型项目，扶持政策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上述扶持奖励对象，没有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的，不享受奖励扶持。

## **第二条 投资奖补政策**

为集约使用土地、提高土地使用效率，对投资强度达到 3000 万元/公顷以上的新增工业用地项目，给予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奖补，用地 1-2.5 公顷（不含），每公顷给予 135 万元奖补资金；用地 2.5-5 公顷（不含），每公顷给予 150 万元奖补资金；用地 5 公顷以上，每公顷给予 165 万元奖补资

金。

奖补资金分两期兑现，在建设周期内，投资合同约定的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50%以上，可兑现 50%的奖补资金；项目投产入规，兑现剩余 50%奖补资金。同时，为促进项目加快建设，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、1-5 亿元、5-10 亿元，项目建设周期分别为 12 个月、18 个月、24 个月，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，项目建设周期按投资合同约定时间。实际建设周期每延长 1 个月（不足 1 个月视为 1 个月），奖补资金标准扣减 5%，若建设周期超过上述规定期限的一半，不享受本条投资奖补政策。

### **第三条 运行扶持政策**

（一）产业专项资金扶持。新上项目第一年对地方经济贡献达到 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且入规的，以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方式连续扶持八年，用于企业人才引进、科技研发、产业升级等。第一年按照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额度 100%给予扶持，后七年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额度 50%给予扶持。

（二）物流成本补贴扶持。新上项目投产当年对地方经济贡献达到 5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连续三年按其物流成本的 10%进行补贴，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（三）核心团队奖励扶持。新上项目年对地方经济贡献达到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（不含）、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（不含）、5000 万元至 1 亿元（不含）、1 亿元以上，对企业核心经营团队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50 万元、100 万元、

200 万元的奖励资金。

#### **第四条 矸石利用政策**

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煤矸石治理及综合利用，用产业植入带动生态修复。煤矸石治理及综合利用项目，在投资奖补政策基础上提高 1%。

#### **第五条 融资支持政策**

鼓励支持总部和主营业务均在本地的企业，在主板、科创板、创业板首发上市的，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500 万元奖励；在新三板基础层挂牌的后备企业，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150 万元；进入新三板创新层的，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150 万元；对新三板挂牌企业成功在北交所公开发行上市的，市级财政一次性补助 200 万元。

对中小企业采取股权融资（实缴）的形式引进私募基金、风险投资机构和战略投资者的，按引进外地资金总额的 1%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

#### **第六条 盘活鼓励政策**

盘活资产项目第一年投产入规的，享受运行扶持政策；新增用地的享受投资奖补政策。

#### **第七条 营商环境政策**

（一）建立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和承诺办结制度，推行首席服务员代办，投资人只需提供相关资料，相关部门送证上门。

（二）对符合本政策的项目，水、电、气等生产要素依

据相关政策优先保障;对符合上级政策要求的产业项目,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帮助对上争取各类专项资金。

## **第八条 引资奖励政策**

引进符合扶持奖励对象(不包括以资源置换)的项目,对引资人连续奖励三年。

第一年按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的 20%给予奖励;

第二年按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较上一年度新增部分的 20%给予奖励;

第三年按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较上一年度新增部分的 20%给予奖励;

三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## **第九条 扶持保障政策**

招商项目被纳入扶持奖励范围,依据政策获得相关扶持保障。

## **第十条 条款执行政策**

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。同时,2021 年 2 月 27 日《中共七台河市委办公室、七台河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七台河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>的通知》

(办字〔2021〕5号)文件废止,但已确定享受原政策的项目,未执行完毕的继续执行。勃利县可参照此政策执行或自行制定优惠政策。